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呂萬鑫

相 對 人 曾囿傑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「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 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 號判例參照）。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 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（113年度中補字第3114號），因無資力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件憑以釋明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附卷可稽，且訴訟非顯全無勝訴之望，本件聲請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